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5〕155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市辉燕塑胶有限公司 厂区——2#、3#厂房、办公楼及门卫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公示

晋江市辉燕塑胶有限公司厂区——2#、3#厂房、办公楼及门卫项目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，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4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现晋江市辉燕塑胶有限公司申请对晋江市辉燕塑胶有限公司厂区——2#、3#厂房、办公楼及门卫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3505822025GG0041559 号）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平面图

（一）2#厂房一层宽度由 23 米调整为 17 米，增加一个连廊连接到 3#厂房。

（二）门卫由一层调整为二层，占地面积由 100 m²更正为 50 m²。

（三）经济技术指标表的总建筑面积、计容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等指标相应调整。

二、建筑单体

2#厂房二至五层北面出挑 2.6 米，右侧楼梯间位置修改且原梯间 3.7 米改为 8.0 米，原二层以上出挑设备平台取消。立面、效果图等相应调整。

详细调整详见文本。

经审查，本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批准要求，符合规划批准要求。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3 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，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，联系电话：85659642。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